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書華
電話：33566763
電子信箱：sh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51004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04369A00_ATTCH2.pdf、100436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範圍擴大，該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請本院協助轉知所屬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5年2月10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1321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

